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謝雅欣(02)8590-7307
電子郵件信箱：mdckh@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器官移植中心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54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掃描檔(1071668541C-1.pdf、1071668541C-2.pdf)

主旨：「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41號令修
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併附「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5條附表修
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
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台灣移植醫
學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管理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陳時中
大醫師
蘇孟昆
SURG18

胡泊 2019
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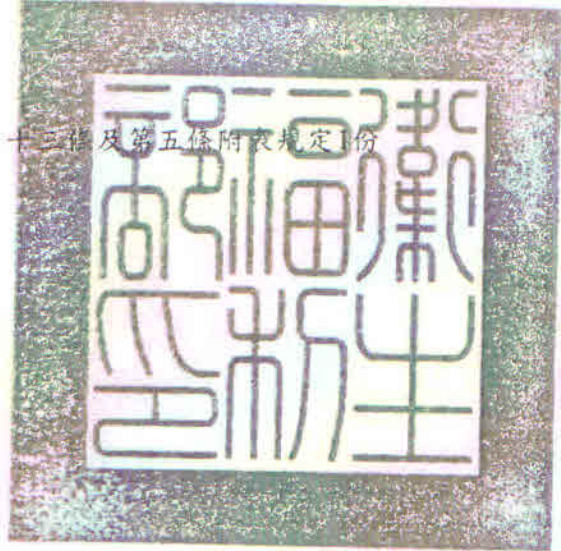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541號

附件：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規定1份



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部長陳時中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附表。

鑒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四一一號令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可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呈陽性之器官，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及小腸之絕對因素規定，並配合修正第十三條規定，以符實務。